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88）北市警保字第 8831204600 號函
訂定全文 1 點

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			
核發項目	核發對象	核發標準 (單位:新臺幣)	備考
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，提供犯罪線索，協助偵破刑案，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勵金：	守望相助巡守員		同一協勤績優事實，有二種以上之獎勵金核發規定者，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報領獎勵金。
一、提供犯罪線索，因而偵破普通刑案。			
（一）提供犯罪間接證據，因而偵破普通刑案者。		1,000 至 6,000 元	
（二）提供嫌犯姓名、住址、犯罪直接證據，因而偵破普通刑案者。		3,000 至 20,000 元	
二、提供犯罪線索，因而偵破汽、機車、一般竊盜案。			
（一）提供犯罪間接證據，因而偵破汽、機車、一般竊盜案者。		1,000 至 6,000 元	
（二）提供嫌犯姓名、住址、犯罪直接證據，因而偵破汽、機車、一般竊盜案者。		3,000 至 20,000 元	
三、提供犯罪線索，因而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。			
（一）提供犯罪間接證據，因而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者。		1,000 至 3,000 元	

（二）提供嫌犯姓名、住址、 犯罪直接證據，因而查獲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者。		2,000 至 3,000 元	
四、協助逮捕現行犯送交警察 機關究辦或協助緝獲逃犯者。		2,000 至 5,000 元	
五、協助搶救天然災害或意外 災害，著有具體事蹟者。		1,000 至 3,000 元	
六、協助尋獲迷失幼童、老人 等，著有具體事蹟者。		1,000 至 3,000 元	
七、協助處理精神病患、流浪 漢等，著有具體事蹟者。		1,000 至 3,000 元	
八、拾金不昧，送還失主或送 交警察機關招領，有具體事蹟 者。		1,000 至 3,000 元	
九、執行巡守勤務，為鄰里居 民服務，著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。		1,000 至 3,000 元	
十、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執 行巡守工作，著有其他具體優 良事蹟者。		1,000 至 3,000 元	